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台壽字第 10623200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32320091 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